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97号

关于台山市星亚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台球杆 10 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星亚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星亚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台球杆 10 万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星亚皇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年产台球杆 10 万支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渡头大道 7-5 号，项目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建成后年产桌球杆 10 万支。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中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引至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项目开料、切料、打孔、打圆和打磨等工序会产生粉尘，在生产设备上放设置集气装置，粉尘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工序会产生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和VOCs；项目对喷漆废气进行密闭收集，经一套“水帘柜+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甲苯与二甲苯排放执行广东省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1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I时段)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拼接工序产生臭气浓度和VOCs,加强通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757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乳胶、废乳胶桶、废漆渣、废漆桶、废饱和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